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附表編號 2 至 5、7 至 9 之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機字第 21-113-062793 號及 114 年 5 月 20 日機字第 21-114-054724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2 年 1 月，發照日期：92 年 1 月 17 日；下稱系爭車輛 1 〕，經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下稱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 1 於出廠滿 5 年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前年 12 月至當年 2 月）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乃以附表編號 1 之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寄送，於 112 年 4 月 2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1 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1 之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系爭車輛 1 逾應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環保稽查大隊再以附表編號 2 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1 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2 裁處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在案。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 1 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同上）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環保稽查大隊乃以附表編號 3 之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

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1 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3 之裁處書，處訴願人 500 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得系爭車輛 1 逾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環保稽查大隊再以附表編號 4 之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1 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4 之裁處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在案。又環保稽查大隊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查得系爭車輛 1 逾期未實施 11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5 之裁處書處訴願人 500 元罰鍰。

三、另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出廠年月：92 年 2 月，發照日期：92 年 5 月 12 日；下稱系爭車輛 2 〕，經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 2 於出廠滿 5 年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每年 4 月至 6 月）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環保稽查大隊乃以附表編號 6 之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寄送，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2 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6 之裁處書處訴願人 500 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系爭車輛 2 逾應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環保稽查大隊再以附表編號 7 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2 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7 裁處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在案。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 2 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同上）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8 之裁處書，處訴願人 500 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得系爭車輛 2 逾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環保稽查大隊再

以附表編號 9 之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2 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9 之裁處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在案。附表編號 3、5 之裁處書分別於 113 年 7 月 5 日、114 年 6 月 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附表編號 2 至 5、7 至 9 之裁處書，於 114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5 月 26 日、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查本件 114 年 5 月 6 日（收文日）訴願書記載：「……罰單 113 年度 266902 號 396348 號（空污）114 年度 30716 號（空污）……」、114 年 6 月 5 日（收文日）訴願書記載：「罰單號碼：113 年度①21-113-062793②21-113-033470③21-113-102592④21-113-115299114 年度①21-114-030611②21-114-054724……」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14 年 3 月 26 日北執和 113 年空污罰執字第 00266902 號執行命令影本，經查該執行命令所載移送案號所對應之裁處書分別為附表編號 2、7、3，揆其真意，應係對附表編號 2 至 5、7 至 9 之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附表編號 2、4、7 至 9 之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

，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查附表編號 2、4、7 至 9 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均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巷○○之○○號；系爭車輛 1 及 2 之車籍資料未記載通訊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113 年 11 月 25 日、113 年 4 月 9 日、113 年 10 月 22 日、114 年 3 月 27 日將該 5 件之裁處書寄存於臺北老松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環保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上開 5 件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 5 件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其等不服，應自送達之次日（分別為 112 年 12 月 14 日、113 年 11 月 26 日、113 年 4 月 10 日、113 年 10 月 23 日、114 年 3 月 2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就附表編號 2、4、7 至 9 之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114 年 4 月 28 日（末日原為 114 年 4 月 26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為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5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縱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11 月間就編號 2、7 向環保稽查大隊提出陳情，亦已逾期。是訴願人就附表編號 2、4、7 至 9 之裁處書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 1 及 2 於出廠滿 5 年後，有事實欄所述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環保稽查大隊乃分別以附表編號 2、4、7、9 之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行完成檢驗合格，上開通知書分別於事實欄所述日期送達。惟訴願人均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1 及 2 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附表編號 2、4、7 至 9 之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 3,000 元、3,000 元、3,000 元、500 元、3,000 元罰鍰，核無

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參、關於附表編號 3、5 之裁處書部分：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雖距附表編號 3 之裁處書送達日期（113 年 7 月 5 日）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就該裁處書曾於 113 年 7 月 4 日提出陳情（案件編號：T10-1130704-00330），另訴願人雖於該裁處書送達前提出陳情，然原處分機關係於 113 年 7 月 5 日受理訴願人陳情，故寬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附表編號 3 之裁處書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罰鍰額度=AxBx(1+C) x 罰鍰下限  
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一）A：指移動污染源類型。（二）B：指違規情節。（三）C：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第 4 條規定：「本準則汽車之類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0
違反本法條款	第 44 條第 1 項
本法處罰條款及	第 80 條第 1 項
罰鍰範圍(新臺幣)	500 元~1 萬 5,000 元
違規行為	汽車所有人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移動污染源類型(A)	無
違規情節(B)	B=1

附表二

	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C
得加重裁罰事項	（一）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且依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者。	限期改善日數 /100
得減輕裁罰事項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以及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5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

告)：「主旨：……『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三)機車：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6 年前搬離戶籍地萬華，所以有寄通知單要去檢驗的事情無法收到、附表編號 3、5 之裁處書寄到戶籍地沒有收到；系爭車輛 1 於 16 年前就沒有再騎了，最後放的地點也沒有辦法可以完全確定；警察局要有地址才能報遺失、臺北市監理處說要有報案三聯單才可以報廢，但是訴願人都是無法的，所以提出訴願把罰單撤銷。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期未實施系爭車輛 1 之 113 年度、11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違規事實，有系爭車輛 1 之車籍資料、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附表編號 3、5 之裁處書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 16 年前搬離戶籍地致無法收到限期檢驗通知單及附表編號 3、5 之裁處書、系爭車輛 1 於 16 年前就沒有再騎，不確定該車最後放置地址，而無法報遺失或報廢云云：

(一) 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者，處機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包括機車)，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 1 出廠年月為 92 年 1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另系爭車輛 1 發照日期為 92 年 1 月 17 日，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前年 12 月至當年 2 月）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是以，系爭車輛 1 既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失竊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經原處分機關依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 1 並無 113 年度、114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是訴願人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洵堪認定。

(三) 另環保稽查大隊就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所有人，先前固會依車籍資料所載通訊地址或車籍地址寄送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然此舉僅係提醒通知服務；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就違反上開定期檢驗期限者即得處罰，該條項並未規定主管機關有通知限期改善之義務，亦無應通知檢驗屆期未檢驗者始得裁罰之規定；故原處分機關就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不論有無通知檢驗，均得依上開規定裁罰；訴願人自無從以其未收到檢驗通知為由，主張免責。又系爭車輛 1 既未辦理前環保署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所示停駛、報廢等登記，仍屬使用中車輛，已如前述，自應依法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訴願人尚難以其 16 年前沒有再騎、不確定系爭車輛最後放置地址，而無法報遺失或報廢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移動污染源類型（A）（A=無）、違規情節（B）（B=1），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C）（C=0），處訴願人 500 元〔 $B \times (1+C) \times 500 = 500$ 〕罰鍰，並無不合，附表 3、5 之裁處書應予維持。

肆、另關於訴願人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之 114 年度第 64894 號及第 64895 號罰單部分，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交通部，業經本府以 114 年 6 月 3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3871 號函移由該所辦理，同函副知交通部，併予敘明。

伍、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車號	XXX-XXX					XXX-XXX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限期 檢驗 通知 書	112年4月 19日北市 環稽資字第 1120005964 號	112年9月 12日北市 環稽資字第 1120030082 號	113年4月 16日北市 環稽資字第 1130017408 號	113年9月 13日北市 環稽資字第 1130040542 號	X	112年8月 9日北市環 稽資字第 1120024488 號	113年1月 23日北市 環稽資字第 1130005622 號	X	114年1月 17日北市 環稽資字第 1140000787 號
裁處 書日 期字 號	112年5月 23日機字 第21-112- 052006號	112年10 月25日機 字第21- 112-102920 號	113年6月 21日機字 第21-113- 062793號	113年11 月13日機 字第21- 113-115299 號	114年 5月20 日機字 第21- 114- 054724 號	112年9月 22日機字 第21-112- 090941號	113年3月 26日機字 第21-113- 033470號	113年 10月 9日機 字第 21- 113- 102592 號	114年3月 17日機字 第21-114- 030611號
裁罰 金額	500元	3,000元	500元	3,000元	500元	500元	3,000元	500元	3,000元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